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佳貞  
電話：7531816  
電子信箱：jane333320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043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020434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—大同中心「108學年度暑假營隊之職業試探與體驗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大同國民中學109年6月9日同中輔字第1090002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課程時間與內容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請詳參附件之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大同國中職探中心承辦人林小姐(04-8358382分機521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